

重要政令轉知會員

醫療機構燒燙傷病人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4.7.15北市衛疾字第10454184500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增「醫療機構燒燙傷病人感染管制措施指引」，請轉知所屬同仁自行下載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4年7月13日疾管感字第1040500474號函辦理。
- 二、因應八仙粉塵爆炸案造成大量的燒燙傷病人事件，疾病管制署參考世界衛生組織（WHO）及國際間相關文獻，並徵詢感染症、感染管制及整形外科等專家及相關專業學會團體意見後，共同完成旨揭指引，提供醫療機構照護燒燙傷病人時參考運用。
- 三、旨揭指引已公布於該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專業版首頁/傳染病介紹/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醫療照護感染管制/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項下，請自行下載參考運用。
- 四、副本抄送台北市醫師公會，惠請轉知所屬會員。📎

診所醫師請救護車協助轉送緊急傷病患醫護人員是否需隨車護送釋疑

衛生福利部 函

104.7.13衛部醫字第1041664958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主旨：所提「診所醫師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救護車協助轉送緊急傷病患，該診所醫護人員是否需隨車護送」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4年6月15日消署護字第1041109975號函。
- 二、相關文號：本部104年6月4日衛部醫字第1040115315號函、104年5月15日衛部醫字第1041663726號函。(均諒達)
- 三、查本部(前行政院衛生署)88年2月24日衛署醫字第88008638號函，關於醫療機構間之救護車轉診問題部分，係緊急醫療救護法甫於84年8月9日制定公布，本部基於行政機關應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所為權宜互助措施，惟現今時空背景業已不同，該函不再適用，併予敘明。
- 四、按緊急救護運送係屬貴署業務權責。次查，診所於醫療機構分類，非屬醫院類別，亦非緊急醫療救護法指定之急救責任醫院，爰尚無該法第36條及第40條之適用。是以，關於診所醫師

請求協助轉送緊急傷病患至醫院，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應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12條及第18條規定，派遣救護車運送，並應有救護人員二名出勤；至於該診所醫護人員是否需隨車護送，應由該診所醫師依其醫學專業判斷，視個案病況判斷，逕予相關建議或協助。

五、綜上，有關診所醫師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救護車協助轉送緊急傷病患，需請督導各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依旨揭規定辦理，並請貴署本權責加強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落實救護隊救護人力配置。

六、副本抄送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有關診所緊急傷病患轉診後送醫院，惠請轉知所轄診所或會員依上揭原則辦理。⊕

藥局倘使用替代藥品應依相關規定標示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4.7.28北市衛食藥字第10454424900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轉知藥局倘使用替代藥品應依相關規定標示，惠請貴公會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7月22日FDA藥字第1049014541號函副本辦理。
- 二、查醫療法第66條、藥師法第19條、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第20條第1項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26條皆規定藥品容器包裝上應載名病患之姓名及性別、藥品名稱、藥品單位含量及數量、用法用量、醫療機構或藥局之名稱及地址、調劑者姓名、調劑或交付日期等資料。
- 三、爰此，藥局倘使用替代藥品，仍應依上述規定標示正確之藥品商品名稱。
- 四、請貴會轉知並輔導會員，調劑藥品時藥局倘使用替代藥品，應依相關規定標示正確之藥品商品名稱，以免違規受罰。⊕

請加強藥袋標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4.8.7北市衛食藥字第10454693300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為提醒民眾使用藥品應注意疑似嚴重皮膚不良反應之徵兆，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加強藥袋標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8月3日FDA藥字第1041406922號函辦理。
- 二、藥袋乃是提供民眾切身藥品資訊最簡易的管道，為確保民眾知藥的權益，醫療法、醫師法及藥師法皆已明訂，交付民眾藥劑之容器包裝上，應記明警語或副作用，若違反規定者，則依相關規定處罰，合先敘明。
- 三、針對carbamazepine、allopurinol、phenytoin、lamotrigine及NSAID成分藥品屬藥害救濟案件之前幾名導致嚴重皮膚不良反應之藥品，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陸續於99年7月23日以FDA藥字第0991408450號函、102年8月6日以FDA藥字第1021406804號函、103年8月14日以FDA藥字第1031407002號函及104年3月30日FDA藥字第1041402911號函，要求於該等藥品藥袋之「警語或副作用」加強罕見嚴重皮膚不良反應之描述如下，惠請再次提醒會員，應依規定加強藥袋標示：
 - (一)Carbamazepine及Allopurinol成分藥品之藥袋：「警語或副作用」應加刊「本藥品有可能發生罕見但嚴重的皮膚過敏反應，如史蒂文生氏強生症候群/毒性表皮溶解症(Steven-Johnson Syndrome/Toxic Epidermal Necrolysis；SJS/TEN)不良反應，如出現喉嚨痛、嘴巴破、眼睛癢、皮膚紅疹等，應立即停藥，回診主治醫師」。
 - (二)Phenytoin、lamotrigine及NSAID藥品之藥袋：「警語或副作用」應加刊「使用本品可能發生罕見但嚴重之皮膚不良/過敏反應，如用藥後發生喉痛、口腔/黏膜潰爛、皮疹等症狀，應考慮可能為藥品不良反應，宜立即就醫並考慮停藥」。